

绵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文件精神，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9〕31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四川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工作指导意见〉和〈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19〕60号）、《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绵委办〔2022〕41号）有关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涉及的测绘工作施行“多测合一”工作机制。

“多测合一”是指将工程建设项目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起至完成不动产首次登记前的建设工程规划竣工测绘、建

设工程建筑面积测绘（设计、竣工）、房产测绘（预测、实测）、人防地下室建筑面积测绘、不动产测绘等 5 项专项测绘合并为一个综合性联合测量项目。

“工程建设项目”是指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公建配套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市政工程、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第三条 绵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作为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管理和“多测合一”组织管理，具体负责“多测合一”成果汇总及共享，负责建设工程规划竣工测绘成果、建设工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设计、竣工）、不动产测绘成果的审核工作，负责牵头制定“多测合一”技术细则，开展“多测合一”业务指导、考评等工作。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多测合一”中的房产测绘（预测、实测）成果审核、业务指导及考评工作，配合制定“多测合一”技术细则。

绵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多测合一”中人防地下室建筑面积测绘的成果审核、业务指导及考评工作，配合制定“多测合一”技术细则。

区（市）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住建行政主管部门、人防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应职责，负责落实辖区内“多测合一”相关工作。

第四条 “多测合一”工作，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的原则，实现测绘“行业管理统一、技术要求统一、成果数据统一、结果应用统一”。

第五条 在本市从事“多测合一”测绘活动应执行国家、省有关测绘技术标准、规范和本市测绘技术规定要求。

第六条 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测绘单位承担“多测合一”项目所采用的基础数据应取得合法来源手续，并保证测绘成果报告和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第七条 测绘单位从事“多测合一”测绘活动，应当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自觉履行行业市场自律义务，开展合法、公平、正当、有序的行业竞争，禁止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行业内部的恶性竞争。

第二章 “多测合一测绘中介服务超市”行业管理

第八条 申请“多测合一测绘中介服务超市”的测绘机构，须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一）具有自然资源部门依法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且具备工程测量和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专业资质，拥有相关条件和经验的技术人员，且资质等级在乙级（含乙级）以上，并在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

（二）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和不良信用信息、未发生因出具虚假测绘报告，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等重大违法犯罪行为；

(三) 满足《绵阳市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的其他要求。

第九条 申请“多测合一测绘中介服务超市”的测绘机构需提交资料。

(一) 绵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测绘中介服务超市申请表;

(二) xx 测绘机构关于申请试点“多测合一”测绘中介服务超市的承诺书;

(三) 营业执照、法人代表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盖章。

(四) 测绘资质证书(同时具备工程测量和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复印件并盖章;

(五) 在本市从事测绘工作的技术人员信息汇总表, 人员身份证明、专业技术职称证明、学历学位证书、测绘培训证书、劳务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等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六) 在本市从事测绘工作的仪器设备信息汇总表及购买发票复印件等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七) 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八)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九)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申请“多测合一测绘中介服务超市”的测绘机构申报方式及资格审查。

(一)网上申报:四川政务服务网注册账号后登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题-我要办事-项目辅线事项办理-点击“多测合一”填报测绘单位入库申请并上传申请材料。5个工作日内由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入库资料审核。

(二)现场复核:网上申报通过后,申报单位需3个工作日内提交1套纸制材料至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息技术和测绘科进行现场复核。

(三)入库公示:入库单位申报材料公示期为5天,经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方网站上公布正式入库机构名单。

第十一条 “多测合一测绘中介服务超市”动态管理。

(一)为加强、规范“测绘中介服务超市”的管理、运作,我局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实行动态管理方式。申请入库单位递交报名资料,即认定该单位理解并自愿遵守我局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并接受监督。

(二)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撤除“多测合一”测绘中介服务超市名单。自撤除之日起,一年之内不得重新申请列入,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 测绘中介服务机构以不正当手段或虚假材料取得“多测合一”业务资格的;

2. 以其他测绘资质单位名义从事测绘活动,允许其他单位以

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或者违法转包、分包测绘项目的；

3. 测绘中介服务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失控或与实际运行情况不符、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存在安全、保密隐患的；

4. 专业技术人员、设备等不符合该单位测绘资质等级，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5. 测绘作业人员未持有测绘作业证或测绘作业证上工作单位与实际不一致的；

6. 在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抽查中，有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

7. 一年内因测绘活动被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相关行政审批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

8. 半年内未在“测绘中介服务超市”中承接项目，项目备案，合同备案，上传成果。

（三）对入库测绘机构进行半年复核一次，复核完成后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方网站上更新“多测合一”测绘中介服务超市名单。

（四）“测绘中介服务超市”管理遵循“依法监管、客观公正、及时准确、惩防并举”的原则。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对“测绘中介服务超市”进行统一建档，集中管理。

第三章 “多测合一” 工作流程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在“四川政务服务网-多测合一”中

选取测绘单位，委托其承担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测绘业务并签订测绘合同。

测绘单位应按资质许可范围接受委托，严禁超业务范围、超作业限额、恶意低价承接测绘业务。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与测绘单位应如实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建设单位应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多测合一”系统，录入合同相关信息并上传合同。测绘单位通过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行政管理与服务平台“测绘项目备案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备案。测绘项目备案后，测绘单位应在“多测合一”系统中上传备案通知书，并对建设单位上传的合同进行确认。

第十四条 测绘单位在完成项目备案与合同确认后，可依法向有关部门申请基础数据等信息服务。

第十五条 合同签订后，建设单位与测绘单位应共同确认项目是否具备测量条件，待工程具备测量条件后，测绘单位应根据测绘合同要求，分阶段组织开展专项测绘作业，在合同约定时限内完成测绘工作，并向建设单位提交“多测合一”成果。

测绘单位在开展专项测绘工作前，应加强与相关业务部门的业务衔接。

第十六条 市、区（市）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建设工程规划竣工测绘成果、建设工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竣工）、不动产测绘成果等进行规范性审核；市、区（市）县住建行政主管

部门负责对房产测绘成果（预测、实测）进行具体审核；市、区（市）县人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人防地下室建筑面积测绘成果进行具体审核；相关成果审核工作均须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成果审核结论分为通过和不通过。

第十七条 因超建、少建、漏建、不按设计要求进行建设等原因，建设单位按并联验收整改意见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整改后，测绘单位应到实地对整改部位重新测绘、重新出具完整的成果资料后按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提交，相关成果审核工作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八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前，经确认通过的测绘成果若发现面积计算错误、用途依据错误等重要指标错误的情况，测绘单位应按要求重新提供变更后的测绘成果，按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提交，相关成果审核工作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定职责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探索创新“多测合一”监管模式，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向社会动态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第二十条 市、区（市）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定职责对“多测合一”测绘单位依法开展成果质量监督抽查、测绘资质巡查、成果保密检查等，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罚。

市、区（市）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定职责负责将“多测合一”成果的质量监督抽查纳入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范畴，监督抽查结果抄报上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市、区（市）县住建行政主管部门依职责开展房产测绘成果审核监管。

市、区（市）县人防行政主管部门依职责开展人防地下室建筑面积测绘成果审核监管。

第二十一条 市、区（市）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测绘单位从事“多测合一”工作的成果质量、服务效率等方面开展考评，并将结果应用于“多测合一”行业管理及中介服务信息管理。其中，涉及房产测绘的考评，采纳市、区（市）县住建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涉及人防测绘的考评，采纳市、区（市）县人防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测绘单位和相关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

第二十三条 市、区（市）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法定职责对“多测合一”测绘单位实行行业管理和信用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实现“多测合一”系统与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及相关部门的信息交换。按照信用评价管理“统分结合”方式，市、区（市）县住建行政主管部门依职责对从事房产测绘（预测、实测）的机构加强信用评价管理，市、区（市）县人防行政主管部

人防地下室建筑面积测绘的机构加强信用评价管理，相关评价结果纳入“多测合一”系统共享共用。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多测合一”监督管理职责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在本细则施行之日后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建设项目，全面实行“多测合一”；在本细则施行之日前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签订“多测合一”合同（或分别签订建设工程规划竣工测绘、建设工程建筑面积测绘、房产测绘、人防地下室建筑面积测绘、不动产测绘合同）的工程建设项目，一并纳入“多测合一”，允许多家单位联合测绘。

第二十六条 区（市）县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文件与本细则规定不一致的，应以本细则为准。